



萬佛聖城住眾規矩

REGULATIONS FOR RESIDENTS AT THE CITY OF 10,000 BUDDHAS

12/09/2006

(The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, if you need it.)

本規矩訂立的宗旨是爲了：**幫助萬佛聖城住眾之修行、藉以提昇道德與靈性的修養、維護道場的運作和諧與健全、及對三寶的恭敬；同時避免干擾其他住眾之修行與學習、和預防火災與個人的傷害。**本規矩並非刻意刁難，而是爲了嚴謹的修行才設立，若有任何不便之處，敬請慈悲配合，所以期望大家認真地遵守，如有違犯規矩，將予以處分乃至遷單。

< 個人行為規矩 >

1. 凡城內住眾一切行爲應以萬佛聖城六大宗旨爲原則—不爭、不貪、不求、不私自、不自利、不打妄語。
2. 於日常生活中人人皆應謹守五戒之基本精神：不殺生(包括不傷害任何動物乃至蚊蟲、螞蟻等)、不偷盜、不邪淫(包括婚姻以外任何不道德行爲)、不妄語(包括不惡語、不兩舌、不綺語)、不飲酒(包括不抽煙、不吸毒等)。
3. 城內嚴禁吸毒、吸菸、飲酒、吃肉(包含不吃蛋及大蒜、蒼蔥、韭菜、洋蔥、興渠等五辛)、賭博、跳舞、異性或同性之間不規矩行爲；同時服裝必須樸素整潔，及不得暴露。
4. 萬佛聖城住眾不論在聖城內外，必須對自己行爲負責，隨時遵守聖城之宗旨與規矩。
5. 男、女眾絕不能進入異性之住處，或附近之活動範圍。此條例沒有任何例外情況。聖城內居士家庭，另有住宿規矩。
6. 嚴禁使用或私藏軍火、武器、爆竹、任何易燃物、或可能傷害身體之危險物品。
7. 所有住眾與訪客，包括出家、在家眾，**必須**先到行政辦公室登記住宿，包括：繳食宿費用後，才能接受分配房間。不得在聖城之室外或車上睡覺。在所有住眾與訪客抵達或離開時，萬佛聖城保留檢查其行李之權力。
8. 禁止在聖城內畜養寵物，盲人用導盲犬則例外。
9. 所有住眾包括出家、在家眾，若有預定出遠門或出城過夜，必須在兩天前，親自向執事申請，說明來回之時間及目的地；得到執事同意後，才可離開聖城。未經核准之前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離開。尤其在家居士，未經執事同意，不得載出家眾或學生出城。
10. 每一部汽車必須停放在指定車位。不得在行政辦公室之前方或後方停放過夜。爲了保持清淨安全，並減少空氣污染，所有外來車輛，不得超越指定範圍行駛，除非取得特別通行證。聖城內駕車時速不能超過十五英里。不得在聖城內駕駛摩托車。(詳如萬佛聖城車輛管理辦法)。
11. 個人物品宜自行負責保管，如有遺失或被偷竊，萬佛聖城、法界大佛教學及學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12. 任何人未經教育委員會核准，不得私下開課，充當精神導師或顧問。
13. 凡至法界佛教總會各分支道場及萬佛聖城之所有海外訪客(含學生身份者)，**若停留道場超過三日者，須具備個人意外保險(含重大疾病之住院保險，且此保險應含蓋在道場停留期間)。**
14. 未成年人欲留住萬佛聖城或入學者，除應具有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外，且必須具有**其父母同時簽名之同意書**(若父母有不健在或單親家庭者，則由**法定監護人**簽名同意)。

(接另一面)

15. 所有城內住眾**除有特別因緣，應參加：**（詳表可向行政辦公室索取）

***平日功課：**早課(4 - 5 am)、午供及結齋(10:30 - 12:00)、晚課(6:30 - 7:30 pm)、聽經(7:30 - 9:00 pm)。

***特別法會：**如週六、週日法會、打七、誦經、及拜懺等，及長期法會的時間表上所列的功課。

聖城是個正法的道場，住眾如沒有意願參加上述佛殿功課，請勿住在聖城內。除非有特別情況，及正當的理由，且應事先請假。歡迎兒童、學生參加上述功課。

14. 積極參與聖城社區工作，為萬佛聖城住眾傳統的基本義務。如道場有事，需要您的配合，請您能隨喜參與。

< 住宿規矩 >

1. 所有住眾必須居住於被分配的宿舍。如有必要，執事有權請住眾由已所分配之宿舍，遷移至另外指定之宿舍。學生必須先取得聖城或法界佛教大學或中小學學校的核准，才能在校外住宿。
2. 住宿費必須一次付清。在搬入宿舍前，必須先付清舊的欠款。學生的宿舍費只包括學期內的住宿，假期中的食宿費用，須另行安排繳交。假期中的食宿費用，以學生居留之日數計算。必要時食宿費用將調整，學生的食宿費可能在開學前調整。其他住眾之食宿費，也可能在每月初調整。
3. 住眾只能居住在被分配的房間，每人必須負責自己房間，及四周環境的整齊清潔。聖城執事可隨時檢查房間。房間牆壁上一律禁止使用螺絲釘、釘子、膠帶、或類似物。未經執事同意，不可將傢俱任意搬離原處。
4. 本城負責供應住宿學生：床、枕、桌、椅。所有在家住眾須自備床單、毯子、枕頭套、毛巾、肥皂、桌燈、垃圾桶、及其他私人用品。
5. 為了維持適合大眾學習，與專心修行的環境，聖城內所有住眾，不准擁有或使用收音機、音響、錄放影機、電視，乃至電動玩具等。
6. 在宿舍內不准煮食物，除非房子原已有廚房設備。不准從廚房或齋堂內拿走食物或廚具。住眾應遵守大齋堂用餐時間及規矩。若煮中藥必須在指定區域。
7. 為了防止意外火災發生，不可在個別房間內使用電器用品，包括燙斗、烤麵包機、暖氣爐（除非經核准）、電爐、電鍋、微波爐、電冰箱、及易燃物，如蠟燭、煤油燈、油燈、及供香等。

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各項規矩，並願意遵守此等，及萬佛聖城與法界佛教大學或中小學學校等之其他相關規約。

姓 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

住眾簽字 _____ 分配房間 _____